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08)奉执字第2815号

申请执行人傅 [REDACTED]，男，1961年 [REDACTED] 生，家住浙江省绍兴县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徐 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徐 [REDACTED] 女，1951年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07)奉民二(商)初字第1844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属被执行人徐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青艺路181弄14号 [REDACTED] 102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属被执行人徐桂芬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青艺路181弄14号 [REDACTED] 1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国新
审 判 员 顾 威
审 判 员 沈燕明
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

书 记 员 陆 骏